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5〕23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管理机构财务核算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事宜的通知》文件规定，为规范财务管理，准确核算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各级领导、相关部门人员发生的经济业务，现设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管理机构二级核算账套（以下简称：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由集团公司财务处负责。现将财务管理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二级帐套核算范围：办公室、安全办公室、人事部、质量监督部、法律顾问部、信息部、保卫部、普药部、建设部、物流部、生产部、驻外管理部、旅游管理部、资产管理公司、旅游营销公司、广告公司、太极水事业部、健康品事业部、民族药事业部及对应分管或代管领导发生的经济业务。

二、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的资金来源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周拨付至指定账户。

三、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人员的借款、付款、费用报销及账务核算等由集团公司财务处负责代管。

四、工资薪酬、福利和五险一金的规定

1、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人员工资薪酬、福利按原规定执行，以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名义发放。原月初发放工资、月末发放岗位补助的方式合并为月初一次性造册发放。

2、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人员的五险一金暂由集团公司名义代为办理，人事部每期缴纳五险一金后进行费用分割，由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二级核算账套入账。

五、借款、付款和报销的规定

1、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人员（含各级老总）借款、付款和费用报销标准及审签程序不变，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发生差旅费、招待费及其他运行费用时必须以太极股份名义进行，付款、合同主体和发票抬头应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否则财务人员对不合规的票据将不予支付和审核报销。

2、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人员为其他单位代办经济事项时，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依据受益单位不同分别签订合同并开具发票，费用由受益单位承担。

六、报表、税金及财务档案的规定

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作为太极实业的二级核算机构，每月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并上报太极实业合并、每月税金转由太极实业申报缴纳、财务档案经审计后于第二年移交至太极实业财务部。

七、其他规定

1、集团公司人员若有为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及其他单位代办的经济事项，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依据受益单位不同分别签订合同并开具发票，费用由受益单位承担。

2、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代支付的工资性支出，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每季度清理后转由其工作单位承担费用，并由工作单位将款项汇划到太极实业重庆管理机构。

3、重庆太极医药研究院发生的相关费用继续执行太极集团【2010】619号文件。

八、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印发

拟稿：朱麒

校核：朱麒
